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84年6月16日8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88年5月24日87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4月1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6月20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9月18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5月2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9月1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，訂定本系系主任選薦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系主任，係由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。
本要點所稱系主任選薦會議，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- 三、本系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，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將屆任期擬連任或表達無連任意願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，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由現任系主任召開選薦委員會議，系主任無法或不為召開會議，得由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，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辦理選薦事宜。
前項選薦，本系應於選舉日前十（含）日以前，以書面通知選薦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議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前項選薦會議出席委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，或未有系主任候選人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本系應於一個月內，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選薦。如經重新選薦仍無法產生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。
- 五、現任系主任擬連任時，於召集會議後，須自行迴避，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。
現任系主任表明不願連任，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，不得再為新任系主任候選人。
- 六、現任系主任於任期中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兼本系系主任：
 - （一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情事之一。
 - （二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。
 - （三）因故離職。
 - （四）其他重大事由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，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，報請校長解除本系系主任職務。

本系系主任職務經解除後，本系應即依規定辦理新任系主任選薦事宜，新任系主任到任前，由院長

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特殊教育學系，
於114年9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，
114年11月17日校長核准，
114年11月18日公告。